古今中外的"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然而,我国并非第一个以"法典"命名法律的国家,下面让我们了解一下其他国家的"法典"。

《德国民法典》

《德国民法典》按照学说汇纂法学的体系来安排结构和划分编章。它包括五编(总则编、债务关系法编、物权法编、亲属法编和继承法编),最初有2385个条文。他创新了现代民法理论研究的高度。它创立了新的民事立法逻辑体系。有别于法国民法典的立法体系,德国民法典分为总则、债、物权、亲属和继承五编。其中,总则部分起到了统帅其他部分的作用,亲属一编涵盖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同时,继承权、债权和物权分别独立成编。

《法国民法典》

1804年公布施行的《法国民法典》是一部 典型的近代民法典, 是第一部资本主义国家的 和以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基础的民法典。立法 原则可以被概括为:自由和平等原则、所有权原 则、契约自治原则。《法国民法典》于 1804 年 3 月21日通过。法典除总则外,分为3编,《法国 民法典》第一版封面共2281条。第一编是人法, 包含关于个人和亲属法的规定,实际上是关于 民事权利主体的规定。第二编是物法,包含关于 各种财产和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实际上 是关于在静态中的民事权利客体的规定。第三 编称为"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编。内容颇为 庞杂:首先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 制;其次规定了债法,附以质权和抵押权法;最 后还规定了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实际上,该编 是关于民事权利客体从一个权利主体转移于另 一个权利主体的各种可能性的规定。

《罗斯法典》

从实质意义上说它是一部法律汇编,包



括《雅罗斯拉夫法典》、《雅罗斯拉维奇法典》、《1097年法典》和《莫诺马赫法规》。 法典中涉及最多的就是刑法制度。其次,是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制度。 第三,社会结构与身份等级制度。第四,财产法律制度。最后,是司法与诉讼。虽然《罗斯法典》现在已经失去了往日的光辉,但无论对俄罗斯还是世界法制文明,它的存在都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汉姆拉比法典》

该法典于西元前 1760 年颁布。汉穆拉比命令把法典刻在石柱上,竖立在巴比伦马都克大神殿里。这部法典—共有 282 条,刻在圆柱上共52 栏 4000 行,约 8000 字。圆柱挖掘出来的时候,正面7栏(35条)已经损坏,其余

的基本完整。上面的字迹优美,是一种只有王室才使用的楔形字体。汉穆拉比法典分为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正文共有282条,其中包括诉讼手续、盗窃处理、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婚姻、遗产继承、奴隶地位等条文。

《乌尔纳姆法典》

《乌尔纳姆法典》原件大约由 30-35 块泥板组成,其中大多数都未能保存下来。法典包括序言和正文 29条(传下来的只有 23条)两大部分,没有结语,主要涉及政治、宗教和法律等方面。序言宣称,是神授予乌尔纳姆统治权力,乌尔纳姆在人世间的行为是按照神意,确立[正义]和[社会秩序],并列举了他在保

护贫弱、抑制豪强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现已发现的最早抄本大约是巴比伦时代的,但大部分已毁损,仅存几条残片。从破损较严重的法典残片看,法典的主要内容是对奴隶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刑罚等方面的规定。

《查士丁尼法典》

《查士丁尼法典》共12卷,卷下分目, 每目按年代顺序排列敕令的摘录,上面标 出颁布敕令的皇帝的名字和接受人的姓 名,敕令的末尾注明日期;《查士丁尼法典》 颁布后,又陆续颁布了《查士丁尼法学总 论》、《查士丁尼学说汇编》和《查士丁尼新 律》3部分,作为《查士丁尼法典》的续编;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又名《法学阶梯》,于 533年底完成。共分4卷,卷下分目,辑纳了 历代法学家的论文,简要阐明法学原理,是 学习罗马法学原理的简要教材;公元530 年,查士丁尼再度任命特里布尼厄斯为主 席,11名博学、有名望的法学家和从别留托 斯、君士坦丁法律学校选出的5名教授为 委员,共同将历代罗马著名法学家的著作, 分门别类加以搜集、整理并进行摘录,共花 费3年时间编成了《学说汇集》,又名《查士 丁尼学说汇编》,于533年底颁布施行。此 外,565年法学家又把查士丁尼皇帝在法典 编完后陆续颁布的 168 条新敕令汇编成 集,称为《查士丁尼新律》。其主要内容属于 行政法规,也有关于遗产继承制度方面的 规范。以上四个部分,在12世纪统称为《查 士丁尼民法大全》。由于《查士丁尼法典》最 早编成,并且是这部《民法大全》的核心,所 以一般以《查士丁尼法典》作为这部民法大 全的代称。 (刘玉芳)

法院公告

毕力格图、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侯飞飞:

本院受理原告赵灵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李永刚、孟新凤: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春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董学良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王德茂:

本院受理原告徐海龙诉被告王德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变更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告知原合议庭成员董丽芳、张风、刘兰柱现变更为董丽芳、张美珍、云花尔。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马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马文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内蒙古鸿基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鸿基三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 民再 1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云鑫、郭二文: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柯芳与被上诉人郎程、云鑫、郭二文、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案号为(2021)内 01 民终 1139 号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過法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单林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华鹏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单林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印顺廷)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闫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闫平案号为(2021)内 01 民终 1129 号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干锁柱.

本院受理申请人赵永宽诉你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听证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指令,于2021年2月25日裁定受理刘彬瑞对内蒙古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请你(你单位)在2021年6月30日前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军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7层;联系人:秦新民;联系电话:0471-3396560手机1394715493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内蒙古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蒙古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14 日